2025年度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.46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0.46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81万元,下降63.7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.46万元，完成预算0.46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34万元，下降42.5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.46万元，完成预算0.46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34万元，下降42.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47万元，下降100%。

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:按预算数严格执行。

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

0.46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.46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.46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密应急用车、后勤保障用车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交流学习招待费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0 次，接待人数共 0 人。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。

表 9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0.46	0.00	0.46	0.00	0.46	0.00	0.46	0.00	0.46	0.00	0.46	0.00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